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斗簡字第401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 劉世高

被告 張嘉宏

訴訟代理人 黃奕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872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昌哲